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王子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61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以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騎乘訴外人林明麗所有牌照號碼380-GRA號普通重型
02 機，於民國114年4月14日7時13分許，行經○○市○○區○
03 ○路○段0號前，因有違規行駛於人行道之違規行為，經臺
04 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津派出所員警攔停稽查，發現其
05 身上散發酒味，遂指示其接受酒精濃度檢測，並告知拒
06 絕接受檢測之罰則，惟上訴人仍拒絕接受檢測，認其有「拒
07 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之違規事實，
08 乃製開第G9NA7024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
09 以舉發。案移被上訴人審認上開違規行為屬實，作成114年6
10 月23日中市裁字第68-G9NA7024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1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
12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等規定，裁處上
13 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
14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依同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自吊銷
15 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上訴人不服，提起行
16 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5年5月20
17 日以114年度交字第61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
18 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9 三、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聲明：1.原判決廢棄。2.
20 原處分撤銷。並主張略以：未依法行政，為何上訴人不能拒
21 絕配合，員警有何權力在私人土地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可
22 以無理由、無事實要求人民酒測嗎？員警說上訴人有酒味才
23 要求其酒測，請拿出畫面說明上訴人有酒味、酒容。員警說
24 上訴人逆向，請問上訴人哪裡逆向，為何不敢開異議單，請
25 拿出全程錄音、錄影之畫面，提出證據，還是員警是缺業
26 績、找麻煩等語。惟經核上訴意旨所述各節，無非就原審已
27 論斷而不採之主張，再予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28 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
29 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
30 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為
31 具體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

01 四、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02 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
03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06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07 法官 陳怡君

08 法官 黃司熒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12 書記官 林俐婷